

##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完善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完善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中增加配套期权，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一个期间，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仍维持等值 9 亿元人民币（含分子公司）的限额不变，其中搭配期权的远期结售汇总额不超过总限额的 70%，即等值 6.3 亿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负责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具体办理事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履行合法审议程序的说明

为降低汇率变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止，在办理进出口业务时，与银行签订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合约，累计总额不超过等值 9 亿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由于公司业务形式及外汇市场形势较年初发生了较大变化，为满足新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计划在部分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中增加配套期权，以提高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上述事项已经 2016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完善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的必要性说明

在人民币汇率双边波动幅度不断加大、波动频率更加频繁的情况下，即期结售汇及普通远期结售汇方式已不能满足规避汇率波动风险的要求。为了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提高规避汇率风险能力，公司将在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中适当增加含有配套期权的远期结售汇产品。

## 三、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 （一）主要涉及币种及业务品种

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欧元。公司进行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为远期外汇结售汇业务及配套期权。

### （二）资金规模及授权期限：

以 2016 年 4 月 30 日起至 2017 年 4 月 30 日为一个期间，预计远期结售汇业务累计总额仍维持等值 9 亿元人民币（含分子公司）的限额不变，其中搭配期权的远期结售汇总额不超过总限额的 70%，即等值 6.3 亿元人民币。2017 年 4 月 30 日之后，如公司仍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将另行向董事会提报议案。

### （三）交易对手

银行等金融机构。

### （四）资金来源

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除根据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外，不需要投入其他资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的自有资金。考虑市场变动因素，公司远期结售汇保证金最高不得超过合约金额的 10%。

## 四、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并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从而可以有效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但远期结售汇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 （一）汇率波动风险

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汇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 （二）内部控制风险

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造成风险。

#### （三）客户违约风险

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售汇延期导致公司损失。

#### （四）回款预测风险

销售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 六、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就公司结售汇业务额度、品种范围、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制度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同时，该制度明确规定，公司目前进行的套期保值仅限于从事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规避风险为主要目的，禁止投机和套利。

（二）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减少、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三）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汇合同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出口业务收入预测量。

(四)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会定期、不定期对实际交易合约签署及执行情况进行核查。

##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已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中通客车完善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完善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进一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已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内控制度较为完备，并已采取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中通客车完善外汇远期结售汇套期保值业务种类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2 月 10 日